**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服务管理标准**

（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2 年 5 月**

**目 录**

[1 范围 1](#_Toc103695819)

[2 术语和定义 1](#_Toc103695820)

[3 公园类型及等级划分 2](#_Toc103695821)

[4 总体原则 2](#_Toc103695822)

[5 一般要求 3](#_Toc103695823)

[6 分类要求 7](#_Toc103695824)

[7 质量标准 13](#_Toc103695825)

[附录 25](#_Toc103695826)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服务管理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北京市公园管理服务的总体原则、一般要求及分类分级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与质量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纳入公园名录管理的所有公园。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公园 **park**

本标准称公园，指由不同投资主体建设和管理，向公众开放，有相应设施和管理主体，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化教育和应急避险功能的绿地。

* 1.

公园管理服务 **park management and service**

为保证公园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公园各项功能，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园进行的管理制度建设和综合管理服务活动，包括绿化养护、设施设备维护、水体维护、卫生保洁、安全管理、服务运营、智慧管理等内容。

绿化管理 p**lant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为保证公园内各类植物生长良好并保持最佳景观效果，对绿地进行的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中耕除草等绿化养护行为。

设施设备维护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maintenance**

为保证公园内各类建筑小品及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所进行日常检查、检测，预防性保养、维护及检修，轻微损坏部件修补及更换等活动。

**注**：设施设备维护不包括设施设备整体更新及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大修。

水体维护 **waterscape maintenance**

为维护公园景观水体质量，确保水体清洁、无异味、无飘浮杂物、水质达标，满足游人观赏、娱乐等功能需求而进行的水面杂物及水底沉淀物清理、池壁及池底清洗等活动。

**注**：水体维护不包含水生植物养护、水生动物养殖、水生态治理工程等内容。

**卫生保洁 cleaning maintenance**

为保证公园游览区内园容、园貌清新、整洁、美观而对广场及园路、厕所、设施、生活垃圾进行的日常保洁清理及收运等工作。

**注**：卫生保洁不包含绿化垃圾处置清运。

安全管理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为保证公园环境及游览秩序安全良好、活动组织有序而进行的公园门区值守、园内日常巡逻、监控设备监视等活动。

服务运营 **service and operation**

为保证公园发挥各项服务功能、满足游客休闲游憩需求、提供丰富多彩文化活动而进行的综合服务活动，包括咨询、导览讲解、广播、投诉受理、文化活动组织及宣传、符合公园功能定位的商业经营活动等。

智慧管理 **intelligent management**

运用“互联网+”思维和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信息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公园进行数字化表达、智能化控制和管理，包括智慧基础设施建设、智慧管理系统建设等。

1. 公园类型及等级划分
	1. 公园分类

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及首都公园游憩体系构建需求，《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2021修订)》规定本市公园分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历史名园、专类公园、游园、生态公园、自然类公园七个类别，各类公园评价标准及评定程序按照《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2021修订)》执行。

* 1. 公园分级

依照《北京市公园条例》、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结合公园现状品质、管理水平和服务需求，《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2021修订)》规定本市公园分为以及公园、二级公园、三级公园、四级公园四个等级，各级公园评价标准及评定程序按照《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2021修订)》执行。

1. 总体原则

公园管理服务应突出公园的公共服务属性，以人为本，公益惠民，以高质量管理和优质服务提升公园的服务保障能力和人民群众的幸福宜居指数。

公园管理服务各项工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基于公园的功能承载和类型等级划分，明确管理目标与服务要求，完善各类设施配置，满足不同游客群体多元化使用需求。

公园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公园环境及游览秩序安全有序，保证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加强游人行为管理及文明游园宣传力度，做好大型活动管理、噪声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公园应加大各类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保护力度，营造和谐、优美、舒适的景观环境，提高精细化绿化养护水平，打造高品质文化活动品牌。

公园应完善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手段，提高工作效能，加强资金管理，强化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档案管理各项工作。

公园应注重科技引领，推进智慧基础设施和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提高公园智慧管理服务水平。

1. 一般要求

公园管理服务一般要求是公园为发挥各项功能和综合效益所应达到的通用性规定要求，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部分内容重复引用了《北京市公园条例（2019年修订）》、《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2021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 1. 管理机构
		1. 综合公园、历史名园、专类公园、生态公园（按照城市公园进行管理的）、自然类公园，应设立独立管理机构；社区公园、游园和其他生态公园未设立独立管理机构的，由属地园林绿化专业部门（或相当部门）行使管理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化经营管理。
		2. 保证公园各项功能正常发挥、景观优美、卫生整洁、安全运营、秩序良好。
		3. 依法管理、保护公园的财产和景观，对破坏公园财产及景观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要求赔偿或者补偿。
		4. 强化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责权，落实到人。公园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且佩带标志，遵守服务规范，文明服务。
		5. 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标准收费。收费服务应在门区或游客服务中心明显位置对价格进行公示。
		6. 收费公园票务管理应按照《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2. 制度建设
		1. 建立健全公园管理的各项制度，覆盖公园管理服务及日常维护的各项内容，有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
		2. 根据需要推行个性化管理，制定《游人守则》，规范游人不文明游园行为。
		3. 公园档案管理符合DB11/T 213的规定，应建立“六本台账”（公园基础管理台账、年度管理计划台账、日常运营管理台账、设施和植被维护台账、应急管理台账、问题整改台账）。
		4. 建立咨询与投诉工作机制，畅通游客咨询与反馈监督渠道，及时处置，及时反馈，提高“接诉即办”快速反应能力及回复率、满意率、办结率。
		5. 定期组织游客满意度测评，游客意见征询及处理情况应向游客公示。
		6. 完善管理维护资金使用制度，确保各项经费使用账目清晰，合理合规，专款专用。
		7. 综合考虑公园周边城市发展现状、规划目标以及市民游客对公园的功能需求，及时修订或编制公园总体规划方案，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3. 园容园貌
		1. 公园整体环境应清新、整洁、协调、美观。
		2. 绿化植被应长势良好，植物景观自然、优美。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应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2003）》执行。
		3. 建筑物、构筑物各类建筑小品设施应外观完好，维护得当，清洁美观，无乱贴乱画。
		4. 应保持地形地势美观，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符合观赏标准，并保持一定水位。
		5. 活动场地及园路地面应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渍、无积水。
		6. 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及时收运，日产日清；绿化废弃物应及时清理。
		7. 应保证公厕无异味，无蚊蝇，无乱贴广告，厕所地面无积水。
	4. 安全秩序
		1. 公园应加强环境安全和游览秩序管理，日常安全巡检规范到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确保公园环境和游览秩序安全顺畅。
		2. 公园应按照设计规定的游人容量接待游人，对园内游客量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和“客流预警”，在疫情防控及节假日旅游高峰等特殊时期，应实施游人限量限流管控。
		3. 公园应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4. 应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及时排查文物古建安全隐患，保证绿化工人作业环境安全，避免高危作业。
		5. 应设置完备的安全警示标识，非游泳区、非滑冰区、防火区、禁烟区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标识。公园内的游乐项目未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不得运营，各类游乐项目必须公示安全须知。
		6. 安保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日常巡检规范到位，人员数量满足公园安全管理要求。
		7. 应完善安防监控系统，合理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危险地段应设有安全防护设施。
		8. 具有殿堂、展室的公园，应明示其讲解时间，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引导、疏散、分批参观等措施，维持殿堂、展示内良好的参观秩序。
		9. 除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使用的手摇、手推轮椅车和儿童车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园。
		10. 在公园内禁止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杂物；禁止搭建棚舍；禁止擅自摆摊设点；禁止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
	5. 游客服务
		1. 保证公园每日开放，并公示开放时间和各类项目服务时间，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布相关游园信息；因故不能开放的，应当提前公示。
		2. 公园入口处明显位置应当设置游园示意图、公园简介、游园须知；殿堂、展室入口处应当设置简介；主要路口应当设置指示标牌。
		3. 推进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健全便民服务措施，加强对老年、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游客群体的接待与服务。
		4. 公园停车场应设专人规范管理，根据规模合理配备安保人员数量，标识清晰。收费停车场应明示收费标准，主动开具发票。
		5. 公园导览、讲解、咨询人员需经过培训后上岗，应佩带标志、举止文明、表达清晰，熟悉掌握公园有关情况，耐心解答游客询问，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相关工作规范。
		6. 公园应按照《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规定和服务需求设立游客服务中心，安排专人管理，开放时间宜与公园开放时间同步，并提供咨询、讲解、导游等服务；提供公园导览信息等宣传资料（至少有1种是免费宣传品）；提供饮水、旅游纪念品、导游图等商业服务。
	6. 活动组织与宣传
		1. 公园可根据自身资源、设施条件及游客需求，定期或不定期策划组织文化及科普活动，活动内容应文明健康、丰富多样，满足不同人群需要。
		2. 公园文化科普活动应符合公园性质和功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宜以中、小型为主，不得损害植被、设施和环境质量，
		3. 公园举办活动应当测算最大游人容量，制定活动实施方案，责任到人，保证活动组织有序、措施合理到位。活动应符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公园文化活动管理指导书》、《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
		4. 经批准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搭建舞台、展台等临时设施的，不得影响公园景观。举办活动期间，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垃圾等各类废弃物；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公园景观、绿地、设施原状。对公园树木、草坪、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赔偿。
		5. 在公园内拍摄电影、电视应经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保证公园财产安全和游人的人身安全；涉及文物的，应当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6. 公园应采取广播电视、互联网、板报、橱窗、牌示、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文明游园、科普文教、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7. **经营管理**
		1. 为满足游客需求，公园可设置符合公园功能定位的商业经营项目，商业服务设施布局符合公园总体规划，经营证件应合法齐全，商品、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商业经营管理按照《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园内开展游船服务应当以服务游客为目的，所用船只每年春季下水运营前需经技术监督、交通等主管部门验收批准，游船运营管理应按照《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3. 电瓶车经营应保证线路、时间合理，价格规范，车况良好，礼让游客，禁止无证无关人员驾驶，严禁超速、超载，控制车速不得高于15公里/小时。
		4. 公园内收费游乐设施应明示使用说明及收费标准，做好日常安全检查，试运转无问题后方能正式运营。服务人员应引导游客安全使用，做好秩序维护工作。
		5. 索道经营应建立健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安全第一，乘客至上，加强人员培训和设备维护，有序引导游客按规定乘坐，客车内装备、运营人员的具体要求参照《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GB12352-90)执行。
		6. 鼓励开发具有文化内涵以及功能性和实用性的公园主题性文创产品，公园文创经营点布局应符合公园总体规划，建立文创产品经营管理工作机制，明确相关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保证产品质量，规范价格制定和收入管理。
		7. 公园园艺驿站应注重园林科技成果展示，提高游客对园艺生活场所的参与度和体验感，园艺驿站可由公园管理主体负责管理运营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运营，公园管理主体应配合园林绿化职能部门对第三方运营机构进行监督指导和定期检查考核工作。
		8. 优化水资源配置，节约用水，非植物养护用水应充分利用满足水质标准的天然水体、雨水、工业循环水、再生水等水源。
		9. 应按照不同用电需求分回路、分时间段、分节假日控制，节约能源，并便于管理和维护。
	8. **智慧管理**
		1. 应加强公园门户网站、手机APP和微信公众号建设，通过多种渠道发布公园简介、游园须知、文化活动、乘车路线、电子地图、游客量等相关信息。
		2. 应加强电子信息屏、视频监控、通讯网络、智能广播、智能照明、求助设施、感测设施等智慧基础设施建设。
		3. 应定期进行智能硬件设施设备检修、保养。根据系统硬件及户外电子元器件的磨损、破损程度，及时更换、翻新相应零件或元器件。
		4. 应按智慧管理规范要求对智慧系统平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更新完善，修补漏洞，备份数据。在资金等条件许可下，可根据管理服务需求进行智慧系统迭代，软件升级。
		5. 可利用5G、VR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推广智慧游园互动设施，打造多媒体沉浸式场景，提升游客游园体验。
		6. 可建设公园办公自动化（OA）系统及智慧管理平台，探索公园内部办公、综合服务、养护管控的智慧化转型。
		7. 智慧系统在日常维护及局部改造不能发挥正常使用功能的情况下，应及时申请更新改造。
1. 分类要求

公园管理服务分类要求是在一般要求的基础上，各类公园基于类别和功能承载的不同所应达到的差异化发展目标和管理服务要求。

不同类别的公园功能定位、服务对象、管理维护内容各有不同，应当根据公园类别、规模和管理服务需求的差异，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完善游憩、服务、管理各类设施配置和各项建设内容。

* 1.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规模大，辐射广，功能完善，设施齐全，内容丰富，适合开展游览、休憩、科普、文化、健身、儿童游戏等多种活动，可以满足不同人群多种游园需求。综合公园参与人均公园绿地、人均综合公园、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等指标计算，管理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 1. 应设立独立管理机构，完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加强人员培训，提高队伍专业素质。
		2. 应及时修订或编制公园总体规划方案，不断完善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形成城市名片和公园管理服务典范。
		3. 应充分发挥综合效益，管理服务秉持高水准公共服务意识，全面做好资源保护、景观维护、安全运行、游客服务、文化科普、智慧科技应用、低碳节能、创新管理等各项工作。
		4. 应建设全龄友好型公园，合理划分游憩、健身、亲子、保育、科普展示和自然教育等不同功能区，完善游览、休闲、运动健身、儿童游戏、科普、应急避险等多种设施配置，满足市民多样化、个性化和综合服务保障需求。
		5. 应具有应急避险功能，作为避难和综合救援场所，应满足灾害时搭设帐篷、堆放物资等救援要求，全园无障碍游览通行。应合理设置应急避险标识和设施，相应场地、设施的设置，满足城市综合防灾要求和场地安全条件，确保出现灾情时及时开放、功能完好、快速进出。
		6. 应加强公园“一园一品”建设，为广大游客提供个性突出、特征鲜明的公园特色文化品牌，不断提升“一园一品”文化品牌的影响力和市民的认可度。
		7. 应完善公园餐饮服务等商业运营及配套设施品质，以游客需求为导向，增加特色服务内容，不断提升游客满意度。
		8. 应为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服务提供保障，精细化安排部署节假日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增设游人出入口，增加门区疏导力量，做好节假日接待扩容以及大客流应对工作，确保公园在节假日期间安全运行。
		9. 应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通过智能终端设备设施及智能管理软件系统建设，对服务、管理、养护过程进行智能化控制和管理，提高工作效能。视频监控应全园覆盖，重要区域应采用高清摄像头。
		10. 应加强游客信息发布，提高管理服务工作的便利性、高效性和互动性。通过公园电子信息屏、多媒体触摸屏系统、门户网站、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等多种渠道推送游园信息，信息内容可包括公园简介、游园须知、乘车路线、电子地图、活动预告、游客量信息、出行提示、公园服务电话、虚拟导览等服务。
		11. 应大力推进“绿色使者志愿服务”等创新管理工作机制，壮大志愿者服务队伍，提高公众对公园的保护意识和参与意识，发挥社会、公众在公园协同管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1. 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是城乡公园体系和城市公共空间的基本单元，分布广泛，承担广大居民“出门见绿”日常游憩健身需求。社区公园主要为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的居民服务，具有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和活动场地，侧重开展儿童游乐、老人休憩健身等活动。社区公园参与人均公园绿地、人均社区公园等指标计算，管理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 1. 可不设独立管理机构，由属地园林绿化专业部门（或相当部门）行使管理权。可由街道、乡镇建立公园群管理机构，对所属社区公园、游园实施集中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化经营管理与维护。
		2. 应侧重满足老人、儿童等特定人群使用需求，完善活动场地、休息座椅、游戏设施、厕所等设施配置，保证无障碍游览通行，提高公园的便利性、安全性和利用率，提高人性化、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3. 应做好涉及公园公共秩序、安全秩序、园容园貌的各项工作，严格落实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秩序管理、卫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日常管理维护作业人员的合理配置。
		4. 加强健身器材安全管理和维护，在活动场地醒目处设置健身器材安全使用说明标识牌，引导游客选择适宜的康体设施，在使用说明指引下安全锻炼。
		5. 基础设施老化、服务设施不足、公园品质下降的老旧社区公园应及时编制公园改造提升总体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广泛进行周边社区及单位游人使用需求调查，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6. 应强化游园秩序管理及文明游园宣传执法，加强噪声管理，构建和谐游园环境及邻里家园。
		7. 应具有应急避险功能，作为灾害时的紧急避灾场所，邻近周边建筑的公园边界要有足够宽度的缓冲绿地，确保场地的安全性。
		8. 探索以“专职园长为主，市民园长为辅”的“双轨制”社区公园管理新模式，提高社区居民对身边公园的认同感、责任感和参与度；探索“基层党建引领”的社区公园协作治理模式，与公园属地基层党组织建立“社区-公园手拉手”共治机制，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轴心”作用，用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解决社区公园存在的管理难点和矛盾冲突，依托社区、市民、志愿者、基层党组织的力量，共同提高社区公园的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1. 历史名园

历史名园是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生态及科学价值，在一定历史时期或北京某一区域内，对城市变迁或文化艺术发展产生影响,能体现传统造园技艺且已列入历史名园名录的公园，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深厚的京味儿文化内涵及精湛的传统造园技艺。历史名园参与人均公园绿地、万人拥有专类公园指数等指标计算，管理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 1. 应设立独立管理机构，完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加强与公园管理涉及的文物、文旅等部门的联动协调，建立共管机制。
		2. 应及时编制公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五年发展规划，编制文物及整体保护、服务运营、智慧建设等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公园保护和建设管理等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3. 作为首都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遗产，展现古都风貌、城市特色和园林绿化发展水平的“金名片”，历史名园应加大保护力度，着重发挥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播、展示、教育主导功能，保护公园的历史、文化、生态及科学价值,并通过多种手段加以展示和利用，兼顾生态、景观、休闲娱乐、防灾避灾等其他附属功能。
		4. 应加强历史名园本体及周边环境原真性及完整性的整体保护和利用， 加大历史名园有形及无形文化资源的保护力度，完善保护管理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
		5. 合理划分园内功能分区，制定分区管控措施。合理调控游人规模，避免超负荷承载，加强广场舞、唱歌、体育运动等活动的引导疏解，加大噪声管理力度，突出历史名园主导功能。
		6. 涉及文物保护的公园管理工作应严格执行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做好文物古建安全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检维护工作，保护好文物本体及外围环境，严格约束占用古建及园林行为。
		7. 利用文物建筑及其附属建筑举办展览、宣传等活动的，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公园条例》有关规定，展览主题及内容应与其所承载的历史文化内涵相契合，突显历史名园的历史文化价值。
		8. 应配备完善的解说导览系统及专业讲解人员，提供人工导游、自动讲解多种导览与讲解服务，导游人员数量应满足服务需求。
		9. 应开发具有公园文化内涵和鲜明主题特色的多样化文创产品，兼具纪念性、功能性和实用性，保证产品质量，规范价格管理，助力公园文化品牌塑造，补贴公园公益性经营收入。
		10. 应建立历史名园基础信息数据库，搜集记录文物建筑、名人碑刻、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造园技法、历史传闻、典故、文献史料等各类资源的数字信息。
		11. 应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推进先进技术应用，提高管理服务效能。
	1. 专类公园

专类公园是具有特色主题及特定内容，兼具其他功能的公园，包括植物园、动物园、遗址公园、儿童公园、文化公园、体育健身公园、游乐公园、城市森林公园、城市湿地公园、近郊型郊野公园等。其中，近郊型郊野公园指位于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及环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休闲游憩环，具有城市公园形态和植物景观特色，主要承担居民日常游憩健身功能，兼顾生态服务及科普教育的公园。

专类公园参与人均公园绿地、万人拥有专类公园指数等指标计算，管理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 1. 应设立独立管理机构，完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规模较小、不具备条件设立独立管理机构的专类公园，应由属地园林绿化专业部门（或相当部门）行使管理权。
		2. 应及时修订或编制公园总体规划方案，依据专类公园的功能定位和主题特色制定发展目标，突出专类特色，打造特色服务运行项目。
		3. 面积≧10hm2时，应同时符合综合公园的管理服务要求。
		4. 在公园管理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同专类特色的专类公园还应分别符合《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游乐园管理规定》等相关专项管理规范要求。
		5. 应加强特色文化品牌塑造，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充分传播公园文化。通过文化展示、科普教育、展览讲解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
		6. 应开发具有公园文化内涵和鲜明主题特色的多样化文创产品，兼具纪念性、功能性和实用性。
		7. 应具有应急避险功能，根据专类公园的规模和现状条件承担避难和综合救援场所或紧急避灾场所功能，并满足相应应急避险规定。
		8. 应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推进先进技术应用，提高管理服务效能。
		9. 应加强与文化、体育、科技、教育、政法等与专类公园专项主题相关的行政职能部门的横向沟通与协作，促进公园特色品质发挥及服务能力提升。
		10. 不同主题特色的专类公园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遗址公园、纪念性公园、文化公园、雕塑公园、园艺博览园等主题文化型专类公园，应突出文化主导功能，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特色文化宣传展示，提高游人的体验感和参与性。遗址公园应加强遗址及核心空间格局保护，风险防范机制健全，措施到位。
2. 儿童公园、体育健身公园等专项配套型专类公园应满足不同使用群体使用需求，加强设施配置及维护，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建筑物小品及游戏服务设施避免锐边、毛刺和尖锐凸出物；活动场地布局及规模合理，地面无坑洼，无破损，无安全隐患。
3. 动物园、野生动物园、专类植物园、城市湿地公园等专业科普型专类公园具有突出的科研价值和教育价值，应着重提高公园的教育意义和影响力，同时在科学研究和普及动植物等科学知识的基础上，完善游憩及服务设施配置，丰富游览内容，发挥综合效益。
4. 主题游乐型专类公园应以安全运营为首要管理目标，健全规章制度。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管理维护应《大型游乐设施设备安全规范（GB8408）》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明确游乐设施设备使用人群限制条件。游乐设施应结合园林环境布局，塑造园林化虚拟主题景观，按游客需求配置餐饮、纪念品售卖等服务性商业运营项目。
5. 城市森林公园、近郊型郊野公园等以植物景观为特色的专类公园应生态服务与休闲服务并重，通过塑造以高大乔木为主体的植物景观特色、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来突出生态功能，在此基础上，完善服务、游憩、管理各类设施设备配置，发挥城市公园功能和综合效益。
	1. 游园

游园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方便周边居民和工作人群就近使用，具有休闲游憩功能和基本游憩服务设施，兼具塑造城市景观风貌。游园参与人均公园绿地等指标计算，管理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 1. 由属地园林绿化专业部门（或相当部门）行使管理权，可由街道、乡镇建立公园群管理机构，对所属社区公园、游园实施集中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化经营管理与维护；可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进行综合管理。
		2. 应加强综合管理，做好涉及游人服务、安全秩序等各项管理工作，改变对游园只进行绿地养护的“以养代管”局面。
		3. 应满足附近居民日常游憩、运动健身、邻里交往等基本休闲活动需求，完善游憩健身设施及场地配置，保证无障碍游览通行。
		4. 应加强健身器材等设施的安全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设施完好无损，正常使用。
		5. 应加强园容园貌管理维护，植物景观应与周边城市景观环境协调融合，城市重点区域提高绿化养护等级；保证园内卫生，及时清理、收运各类垃圾；严禁张乱涂乱画、张贴广告。
		6. 大于0.2hm2、有效避险区域大于园内面积30%以上的游园应具有应急避险功能，作为灾害发生时的紧急避灾场所，应确保场地的安全性。
	1. 生态公园

生态公园兼顾市民休闲游憩、生态环境保护、自然景观展示、科普教育宣传等多重服务功能，包括郊野公园、滨河森林公园、乡村公园等。其中：

* 郊野公园位于郊区绿色生态空间，以原生态或低人为干扰的自然环境为特色，自然、古朴、野趣，侧重满足市民自然体验和郊野休闲游憩，兼具其他功能。
* 滨河森林公园指位于河流两侧，依托河道蓝线内与常水位线之间、河道蓝线外与绿线之间建设的大型带状生态公园，具有一定的步道系统和配套服务设施，森林景观及生态环境良好，兼具日常休闲游憩及郊野休闲服务功能。
* 乡村公园位于乡村、独立占地、具有一定规模和相应服务设施，满足农村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游憩和健身活动。

生态公园位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不参与人均公园绿地指标计算，郊野公园及滨河森林公园参与人均风景游憩绿地指标计算，管理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 1. 郊野公园及滨河森林公园
1. 应设立独立管理机构或指定明确的公园管理机构，完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郊野公园属地乡镇园林绿化或相当部门具有监管指导职能。
2. 应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各项工作制度，做好涉及资源管理、游人服务、安全秩序等各项管理工作，保证公园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和安全运营。
3. 应侧重自然环境塑造和生态环境保护，营造自然、古朴、野趣、优美宜人的景观环境，突出不同于城市公园的生态保护、自然体验和科普教育功能。
4. 应兼顾城乡居民日常游憩和节假日休闲，保证必要的活动场地及配套服务设施。在不影响公园功能发挥和游人游览的前提下，郊野公园可利用适合的场地设置非标准球类运动场，满足青少年业余足球等运动需求。
5. 可开展自然教育、文化创意、垂钓、骑马、露营、小动物互动喂养等体验性休闲娱乐项目。
6. 在不影响游览秩序的情况下，应允许自行车入园或租借使用；大型公园应具有电瓶车运营项目，满足游客接驳服务。
7. 有条件的公园可划定一定范围作为宠物专区，在规定范围内允许牵绳遛宠物。宠物专区应设立指示牌及游客须知，并设专职人员负责全时段管理，保证公园环境及游客安全。
8. 应加强管理维护资金精细化使用管理，各项经费支出账目应清晰准确，确保专款专用。
9. 可探索引入市场机制、公私合营的创新管理模式，委托具有项目引进和专业管理能力的第三方公司在合同期内进行管理经营，公私合营模式的管理范围可以是整个公园，也可以划分出局部区域。公司合营管理模式应确保公园的公益属性和综合服务保障能力。
	* 1. 乡村公园
10. 由属地乡镇绿化管理职能部门及村委会共同行使管理权，提高管理服务意识和专业管理水平。
11. 应完善游憩、休息、健身等各类设施及场地配置，满足附近乡村不同年龄段居民日常休闲游憩及健身活动需求，提高公园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12. 应营造优美舒适的空间环境，做好绿地养护、卫生保洁、垃圾清运、设施维护等基本管理维护工作。保证各类设施完好，能够正常安全使用。
13. 可利用公园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乡村文化娱乐活动，活动期间加强安全管理，责任到位。
	1. 自然类公园

自然类公园指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公园中，向公众开放、具有休闲游憩和科普教育功能、配置相应游憩服务设施的区域。自然类公园参与人均风景游憩绿地指标计算，管理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 1. 纳入全市公园名录管理的自然类公园，仅限对游客开放服务区域执行本标准管理服务的相关规定，其他区域按照自然保护地体系进行管理。
		2. 自然类公园管理服务应同时符合《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林草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35号令）、《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3. 应设立独立管理机构，管理体制健全，经营机制有效，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
		4. 应及时修订或编制公园总体规划方案，满足自然及文化资源保护及游客服务需求。
		5. 应通过景区、公园门户网站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相关游园信息，公示开放时间和各类项目服务时间，因故不能开放的，应当提前公示。应科学管理游客容量。
		6. 应营造优美舒适的自然环境，体现生态、景观、文化和科学价值，兼容生态保护、科学研究和休闲游憩等多种功能。
		7. 应加大自然资源及文物古迹保护力度，手段科学，措施先进，保持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8. 应设置游客中心或有为游客提供咨询服务的场所，游客中心应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公园应提供导览讲解服务，导游员持证上岗。
		9. 应完善各类设施配置，满足不同游客群体多样化的游览需求。能为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提供便民服务设施和特殊服务。
		10. 全园导览、景点介绍、道路指引、警示提示等各类标识应系统完善、设置合理、指示清晰，图形、文字、符号等信息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11. 应提供满足游客需求的餐饮、纪念品售卖、交通接驳等服务运营项目，保证产品及服务品质。
		12. 停车场设置及管理应规范合理，容量满足游客接待需求，停车导引标识应规范、醒目。
		13. 应加强公园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卫制度和紧急救援机制，保证各类设施设备安全完好，运行正常。危险地段应有明显标识，防护设施齐备，高峰期或特殊地段应有专人看守。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4. 应加强通讯网络建设，保证游客与外界联络通畅。
1. 质量标准
	1. 绿化养护
		1. 公园内的绿地空间应实行分区管养维护，划分重点区域、过渡区域、一般区域，精野结合，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分级绿化养护实施方案。
		2. 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历史名园、专类公园、游园绿化养护应符合DB11/T 213的规定。
		3. 生态公园绿化养护应符合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养护管理的相关规定；自然类公园绿化养护参考生态公园相关规定执行。
		4. 综合公园、历史名园、专类公园游人活动区域绿化养护应达到以下要求：树木生长健壮，树冠饱满，树形整齐美观，修剪合理；无死树、枯枝，基本无病虫害、药害现象；草坪地被生长茂盛、平整，无杂草、无裸露地表，无污物、垃圾；花坛花境配置合理，观赏效果好；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无死株、缺档。
		5. 生态公园、自然类公园应保证天然林及人工林林相完整，合理进行林分结构调整，营造自然景观。
		6. 公园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及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7. 应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并提升多样化生境，面积300亩以上的生态公园、自然类公园应划定生态保育小区，建设小动物和鸟类栖息地和小微湿地。
		8. 应提高专业化、精细化养护水平和机械化作业水平，及时处理窜枝、杂草丛生、黄土裸露、病害虫害、缺株死株等问题；应推广智能灌溉、土壤监测、生物防治等科技成果应用。
		9. 应实施节水灌溉，并应符合DB11/T 1297的规定。使用再生水符合《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的规定。
		10. 鼓励具有条件的公园采取就地粉碎还田、集中堆肥等方式进行绿化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和利用。综合公园、大型专类公园、生态公园、森林公园的绿化废弃物原则上不得出园。
	2. 设施设备维护

各类各级公园应定期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检测、预防性保养及检修，以保持设施设备的完整及正常运行；应建立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落实具体负责人，明确职责分工，及时记录并定期归档；对特定设施设备及其关键部件，公园管理机构无力检测的，必须委托有资格的技术检验单位进行检验。严禁设备带故障运行。

* + 1. 建（构）筑物
		2. 建（构）筑设施检查、检测、维护、维修到位，无安全隐患，符合相关技术安全规范要求。
		3. 建（构）筑物应每周定期清洗除尘，做到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4. 文物古建
		5. 对园内现有的文物古迹及艺术品应重点保护，保持完好无损，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保护，设置保护标志及说明牌、建立相关档案资料。
		6. 日常管理要重点巡查游客量大、开放时间长、使用频率较高的区域，了解、记录文物建筑内电力、电信、燃气、供暖、给排水等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7. 要定期巡查和保养维护文物建筑的脆弱、易损部位，以及安全隐患部位，按技术规程开展保养维护工作。发现重大文物病害及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8. 园林小品
		9. 道路、铺装广场
1.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积水。
2.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无障碍设施完好。
3. 损坏部分及时修补，不留安全隐患。
	* 1. 假山、叠石、雕塑
4. 应完整、稳固、安全。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5.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 1. 园凳、园椅
6. 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无损坏。
7. 油漆未干或维修时，应有明显标志。
	* 1. 栏杆、护网、花架

应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 + 1. 牌示
1. 公园各类标识、标志牌应制作规范美观，与公园环境相协调，无错别字，无破损残缺。
2. 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及时更换。
3. 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明显，位置合理。
4. 在假山和水体等危险区域当设置警示标牌，在防火区、禁烟区以及禁止游泳、攀爬、钓鱼等区域要设置明显的禁止标志。
5. 公园在设施维护和绿化施工区域，应在醒目的位置公示施工信息和设置警示标识。
	* 1. 设施
6. 基础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确保设施完好，使用功能正常，出现损坏应及时修复。
7. 环卫设施
8. 分类垃圾桶（箱）明确标记，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
9. 垃圾桶（箱）内无陈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10. 给排水设施
11. 应保持管道畅通完好，管道无污染。
12. 外露的窖井、进水口、给水口、井盖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寒冷地区冬季应进行防冻裂保护。
13. 水体循环、动力及排灌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14. 电力照明设施
15.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16.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
17. 太阳能设施完整无损，工作正常。
18. 娱乐健身与儿童游戏设施
19. 应明示使用要求、操作规程，符合 GB 8408 的要求。
20. 应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21. 游乐设施的安全和服务要求参照GB/T 16767执行。
	* 1. 设备
22. 变配电设备

应保持变配电房（箱）整洁，定期检测，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

1. 水闸泵房设备

 应保持泵房整洁，定期保养水泵，定期清洗相关设备，做好冬季防冻保养。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

1. 应急抢险设备
2. 防汛、消防等应急抢险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
3. 按规定进行设备保养，更换。
4. 园林机具设备
5. 各种园林机具设备（非道路移动设备）应达到环保要求并建立管理台账。
6. 各种园林机具（非道路移动设备）、喷水装置由专人使用和维护管理，使用人应具上岗资格。
	* 1. 分级维护标准

按设备设施维护记录情况、检查保养频次、设施设备完整性、故障率与及时维修率、游客投诉等要求规定各级公园设施设备维护标准。

1. 一级公园
2. 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内容清晰、分工明确、条款详细，有专职负责人与管理团队；
3. 设备设施维护各分项维护制度齐全、维护标准明确，有具体负责人；
4. 设施设备台账完整清晰，检查、检修随时记录归档，智慧化管理；
5. 每天检查设施设备完整，外观完好，全年进行；
6. 设施设备故障自检发现率在98%以上；
7. 设施设备投入使用5年内无影响使用的故障，无中大修项目；10年内无大修及更新项目，维持正常运转；
8. 24小时内发现局部破损并维修，不需外购零配件的维修周期不超过2天，需外购零配件的维修周期不超过5天；
9. 因季节等原因不能及时维修的需在发现后24小时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10. 无服务设施使用安全投诉。
11. 二级公园
12. 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内容清晰、条款详细，有专职负责人；
13. 设备设施维护各分项维护标准明确，有具体负责人；
14. 设施设备台账完整，检查、检修定期记录归档；
15. 每周三次以上检查设施设备完整，外观完好，全年进行；
16. 设施设备故障自检发现率在95%以上；
17. 设施设备投入使用5年内无影响使用的故障，无中大修项目；10年内无大修及更新项目，维持正常运转；
18. 72小时内发现局部破损并维修，不需外购零配件的维修周期不超过3天，需外购零配件的维修周期不超过7天；
19. 因季节等原因不能及时维修的需在发现后48小时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20. 无服务设施使用安全投诉。
21. 三级公园
22. 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内容清晰，有具体责任人；
23. 设施设备台账完整，检查、检修记录有据可查；
24. 4-11月每周两次以上，12-翌年3月每周一次检查设施设备完整，外观完好；
25. 设施设备故障自检发现率在90%以上；
26. 设施设备投入使用5年内无影响使用的故障，无中大修项目；
27. 一周内发现局部破损及缺失并及时维修，维修周期不超过10天；
28. 因季节等原因不能及时维修的需在发现后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29. 无服务设施使用安全事故。
30. 四级公园维护标准
31. 有设备设施维护制度；
32. 检查、检修记录有据可查；
33. 4-11月每周一次以上，12-翌年3月每2周1次以上检查设施设备完整，外观完好；
34. 设施设备故障自检发现率在90%以上；
35. 设施设备投入使用5年内无中大修项目；
36. 及时发现局部破损及缺失并及时维修，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维修的需在发现后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37. 无服务设施使用安全事故。
	1. 水体维护
		1. 公园应做好水体清洁维护，保持公园水体清洁，水量适度，水质应符合 GB/T 18921 的要求。
		2. 按照河长制要求，做好河湖两岸公园绿化管护及公园内湖池水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湖池水面无漂浮杂物，无异味，无蚊虫孳生。
		3. 加强巡查，采取有效手段预防水华发生，蓝藻、水生外来物种（如水浮莲）得到有效控制。
		4. 严禁各种污水、废水排入公园湖泊、水池、溪涧、河涌等水域。
		5. 对具有防洪排涝功能的园内湖泊、河涌的水面漂浮杂物进行及时打捞。
		6. 公园应做好池壁池底维护，保持水体正常功能及观赏效果。
		7. 驳岸、池壁安全稳固，无缺损。
		8. 保持人工池壁整洁美观，无污渍附着，无水绵等丝状物、絮状物附着。
		9. 及时清理人工水池池底丝状物、絮状物及底泥淤积。
		10. 冬季加强景观水面的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11. 按水体维护频次、水体维护效果等要求规定各级公园水体维护标准。
		12. 一级公园水体维护标准
38. 每日2次巡查水面，打捞漂浮垃圾，开放时间随时保持水面清洁；
39. 每日巡查池壁，即时清理，保持池壁清洁美观；
40. 每日巡查池底，即时或每周1次清理池底底泥及淤积；
41. 水面积及池壁池底垃圾不在水体旁堆放，按垃圾分类当日处理；
42. 每日巡查，驳岸池壁破损应在24小时内发现并进行维修，因现场条件无法维修的需采取必要的安全补救措施。
	* 1. 二级公园水体维护标准
43. 每日巡查水面，打捞漂浮垃圾；
44. 每周2次巡查池壁，即时清理，保持池壁清洁美观；
45. 每周巡查池底，每2周1次清理池底底泥及淤积；
46. 水面积及池壁池底垃圾不在水体旁堆放，按垃圾分类当日处理；
47. 每日巡查，驳岸池壁破损应在24小时内发现并进行维修，因现场条件无法维修的需采取必要的安全补救措施。
	* 1. 三级公园水体维护标准
48. 保持水面无明显漂浮垃圾；
49. 定期巡查池壁，每月1-2次清理池壁；
50. 定期巡查池底，每月清理池底底泥及淤积；
51. 及时发现驳岸池壁破损并进行维修，因现场条件无法维修的需采取必要的安全补救措施。
	* 1. 四级公园水体维护标准
52. 保持广场、道路旁重点水面无明显漂浮垃圾；
53. 定期巡查池壁，道路广场旁及时清理池壁；
54. 定期巡查池底，每年清理池底底泥及淤积1-2次；
55. 及时发现驳岸池壁破损并进行维修，因现场条件无法维修的需采取必要的安全补救措施。
	1. 卫生保洁
		1. 广场及道路铺装保洁
		2. 保洁范围包括广场、道路、开放古建院落及景区、庭院、山石、建筑外立面的日常清扫保洁；果皮箱、路椅、牌示、栏杆、宣传栏等服务设施的日常清理保洁；路面雨篦子下的杂物、堵塞物、5米以下树挂的清理。
		3. 保洁总体要求：干净整洁，无垃圾，无积水；砖地保持无脏、无土、无杂草、无痰迹、无粪便、无呕吐物、雨后无淤泥、积水、雪后无积雪、无积冰；土地面保持无脏、无粪便、无呕吐物，必要时喷水洒地，避免扬尘；雨后及时疏通雨水口，做好泄水，并垫平坑洼。
		4. 保洁过程的作业要求：“抓两头，保中间，全日不断线，全方位立体保洁”，游人越多，保洁越勤；清扫保洁作业中要避免扬尘对游客造成影响。
		5. 保洁时间要求：旺季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淡季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开园前结束“大扫帚”清扫工作，随后进入日常保洁。重大节日、重大接待任务前要及时冲刷清洗广场地面。
		6. 保洁工作的安全与环保要求：保洁员在园内使用保洁车辆（三轮车）只能推行、不得骑行，要避让游客；保洁作业车辆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保洁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异味，并定期消毒，作业过程不得遗漏遗洒。
		7. 一级公园保洁标准：保洁工作达到“三不外露、六不见、八不乱”的标准；每日对园内的广场、庭院、道路、服务设施等进行晨扫和日常保洁工作。在游览时间内，保洁区域视觉可见的全方位均应达到园容卫生标准；极端天气确保保洁人员随时到岗；每日平均保洁时长不少于9小时，可以根据淡旺季对具体的保洁时长进行适当调整；每人每日保洁面积6000平方米，每个班次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8. 二级公园保洁标准：保洁工作应达到“三不外露、六不见、八不乱”的标准；每日对园内的广场、庭院、道路（主路、次路）进行清扫和日常保洁工作；服务设施隔天保洁；每日平均保洁时长8小时，可以根据淡旺季对具体的保洁时长进行适当调整；每人每日保洁面积7000平方米，每个班次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9. 三级公园保洁标准：保洁工作可参照“三不外露、六不见、八不乱”的标准进行适当放宽；每日对园内的广场、道路（主路）进行清扫和保洁工作；庭院、其他道路每日捡拾垃圾；庭院、其他道路、服务设施每周保洁2-3次。每日平均保洁时长6小时，可以根据淡旺季对具体的保洁时长进行适当调整；每人每日保洁面积不超过8000平方米，每个班次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10. 四级公园保洁标准：保洁工作可参照“三不外露、六不见、八不乱”的标准放宽；每日对园内的广场、道路（主路）进行日常保洁工作；其他区域捡拾垃圾；庭院、其他道路、服务设施每周保洁一次；每日平均保洁时长4小时，可以根据淡旺季对具体的保洁时长进行适当调整；每人每日保洁面积不超过8000平方米，每个班次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11. 厕所保洁

公园厕所保洁应符合《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相关规定。

* + 1. 公园厕所的日常清扫保洁工作应包括对卫生间的地面进行墩擦；对厕位的隔板、洗手盆、台面、镜子、门、窗、灯具、排风扇、牌示、垃圾桶、除臭机、空调进行擦拭；对厕所内的大小便池进行除垢消毒工作；及时更换厕位纸篓；对厕所室内外和门窗进行清扫擦拭工作。
		2. 保洁总体要求：地面无积水、痰迹和垃圾；大便池内无积粪、粪迹，小便池内无积尿和尿垢；墙壁、顶棚、门窗、灯具、洗手池整洁；厕所内基本无蝇；化粪池、贮粪池、贮尿池内积存的粪尿液不得外溢；洗手盆和门把手定期消毒。
		3. 公园厕所保洁分为一类保洁、二类保洁、三类保洁等三个级别。一级公园的厕所以一类保洁为主，非重点游览区域的个别厕所可以执行二类保洁标准；二级公园的厕所以二类保洁为主，非重点游览区域的厕所可以执行三类保洁标准；三级公园和四级公园的厕所以三类保洁为主，重点游览区域的厕所可以执行二类保洁标准。
		4. 一类厕所保洁标准：一类厕所一般在10蹲位及以上，进行全日保洁工作，每座厕所配备固定的保洁人员，每座厕所的保洁人员在1.5人以上；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厕所内应提供洗手液；保洁人员需要定期对厕所消毒；每日清扫墩擦厕所地面；每日对厕位的隔板、洗手盆、台面、镜子、门、窗、灯具、排风扇、牌示、垃圾桶、除臭机、空调进行擦拭；每日清理厕所内的大小便池；厕位纸篓随时检查、随时更换，杜绝出现满溢情况。遇到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接待任务时，增加的临时厕所需增派专人负责保洁，其保洁标准要求与常设厕所相同；厕所保洁管理标准须达到《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的要求。
		5. 二类厕所保洁标准：二类厕所的保洁时间为8小时，每座厕所的保洁人员在1人以上；保洁人员需要定期对厕所消毒；每日清扫墩擦厕所地面；每日对洗手盆、台面、镜子进行擦拭；每日清理厕所内的大小便池；发现厕位纸篓满溢的情况应尽快更换；对厕位的隔板、门、窗、灯具、排风扇、牌示、垃圾桶、除臭机、空调每周擦拭1-2次。
		6. 三类厕所保洁标准：三类厕所的保洁时间为6小时，每座厕所的保洁人员为1人，不要求固定人员；保洁人员需要根据需要对厕所消毒；根据厕所的人员使用频率和洁净程度清扫墩擦地面；每周对厕所内外的设施设备（如隔板、洗手盆、台面、镜子、门、窗、灯具、排风扇、牌示、垃圾桶等）擦拭一次；发现厕所内大小便池的污后和厕位纸篓满溢的情况，尽快清理和更换。
		7. 垃圾处理
		8. 公园垃圾应分类投放和收运，符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9. 垃圾箱内的垃圾不得爆满，垃圾应及时清运；
		10. 及时将垃圾箱内的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大垃圾箱内，清运过程中不得遗撒。
	1. 安全管理
		1. 公园保卫治安管理应符合GB/T38584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规定：
1. 健全客流预警机制，保证游览秩序安全顺畅，大型活动组织有序。
2. 完善公园应急避险、应急救援等制度。
3. 建立公共卫生防控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安全保卫人员及防控物资。
4. 保证施工作业人员作业环境安全，有保险保障制度。公园日常维护中安全作业应符合DB11/T 213的规定。
5. 保安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人员录用应符合《市属公园保安行业定额标准》（京园计发〔2018〕441号）相关规定。
	* 1. 公园应根据管理维护需求，合理设置门区、日常巡逻、水（冰）面巡逻、监控室、停车场保安人员，值岗时长应不少于公园开园时长。
		2. 门区保安
		3. 负责公园门区值守工作，引导指挥游客排队有序入园，阻止扰序人员、游商入园。及时发现可疑入园游客并上报。
		4. 值岗人员安排以公园门区数量为计算基数，应符合以下规定：
6. 重点门区：一级公园设置2岗，宜24小时值岗；二级公园设置1岗，宜24小时值岗；三级公园设置1岗，可16小时值岗；四级公园设置1岗，可8小时值岗。
7. 一般门区：一级公园宜24小时值岗，设置1岗，每岗3人；二级公园宜16小时值岗，设置1岗，每岗2人；三级公园可8小时值岗，设置1岗，每岗1人；四级公园的门区岗保安可并入日常巡逻保安管理。
	* 1. 日常巡逻保安
		2. 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进行巡查，保证巡逻的覆盖面，制止并驱逐园内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及其他扰序人员，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对需要帮助的游客主动施以援手。应认真巡视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日常巡逻保安人员数量安排以公园陆地面积为计算基数，每30000平方米宜设一岗。一级公园宜24小时值岗；二级公园可16小时值岗；三级、四级公园可8小时值岗。
		4. 水（冰）面巡逻保安
		5. 负责驱逐区域内野泳、野钓、野冰等扰序人员。
		6. 水（冰）面巡逻保安人员数量安排以公园水体面积为计算基数，每10公顷宜设一岗。一级公园宜24小时值岗，二级公园宜16小时值岗，三级、四级公园可8小时值岗。当水体面积小于1公顷时，可并入日常巡逻保安管理。
		7. 监控室保安
		8. 负责通过监控设备监视园区，发现可疑人员及情况及时通知巡逻人员并及时上报。
		9. 一级综合公园、历史名园宜设置全园安全监控系统或加强安全巡视。
		10. 监控室保安人员数量安排以公园实际监控室数量为计算基数。一级公园设置2岗，宜24小时值岗；二级公园设置1岗，宜24小时值岗；三级、四级公园若有监控室，应设置1岗，可8小时值岗。
		11. 停车场保安
		12. 负责指挥引导车辆有序停泊，维护车辆及停车场的安全。
		13. 停车场保安人员数量安排以公园实际停车场数量为计算基数，每处停车场应至少设置1岗。一级公园宜24小时值岗；二级、三级、四级公园若有停车场，可8小时值岗。
	1. 服务运营
		1. 日常活动及宣传
		2. 公园可根据自身资源、设施条件及游客需求，定期或不定期策划组织文化及科普活动，活动内容应文明健康、丰富多样，满足不同人群需要。
		3. 公园文化活动宜以中、小型为主，大型文化活动的管理应严格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4. 公园举办文化活动，应当确定最大游人容量，活动组织有序、措施到位，不得影响公园景观；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垃圾等各类废弃物；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1周内恢复原貌。
		5. 一级综合公园、历史名园每年举办日常活动次数应不少于50次，一级社区公园应不少于30次，二级综合公园应不少于20次，其他类型、级别的公园根据各自区位特点、需求等确定次数，每年至少2次。
		6. 历史名园应利用历史文物开展陈展、文化宣传，其主题和内容需与其所承载的历史文化内涵相契合，突显历史名园的历史文化价值。
		7. 对历史名园内占用文物建筑及其附属建筑举办展览、宣传等活动的，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公园条例》有关规定。
		8. 公园在举办文化活动期间的营业性演出管理，应参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9. 公园的商业管理相关要求应参照《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北京市公园文化活动管理指导书》执行。
		10. 在公园内拍摄电影、电视应当经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保证公园财产安全和游人的人身安全；涉及文物的，应当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11. 公园应定期或不定期采取广播、板报、橱窗、牌示、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组织开展文明游园、科普文教、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12. 公园应组织和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普及救险、避险知识，提高森林防火意识。
		13. 游客服务
		14. 公园应当每日开放，应公示开放时间、服务时间，可通过公园网站或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相关游园信息；因故不能开放的，应当提前公示。
		15. 公园应健全便民服务措施，重视对老年、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游客群体的接待与服务。
		16. 公园应建立游客咨询与服务投诉机制，提供游人咨询投诉联动服务，统一接收来自电话、网络终端设备等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并实现咨询和投诉的即时处置和反馈。
		17. 公园应定期组织游客满意度测评，每年统一组织的游客意见征询活动应不少于1次；游客意见征询和处理情况，应向游客公示。
		18. 综合公园、历史名园及其他有条件的公园应设立游客服务中心和讲解服务机构，并备有导览指南，电子自动导游机等。游客服务中心的服务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8. 游客中心开放时间宜与公园开放时间同步，开放时间不能少于8小时；
9. 应安排专人管理；
10. 需提供公园导游与宣传资料，至少有1种是免费宣传品；
11. 应具备公示本园游览信息、提供咨询、讲解、导游等服务；
12. 提供饮水、旅游纪念品、导游图等商业服务。
	* 1. 具有殿堂、展室的公园，应明示其讲解时间，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引导、疏散、分批参观等措施，维持殿堂、展示内良好的参观秩序。
		2. 讲解服务人员应服饰整洁、举止文明、语言生动、吐字清晰，熟悉掌握公园有关情况，耐心解答游客询问，严格遵守外事纪律，且经过培训后上岗；讲解服务质量应符合LB/T 014的规定。
		3. 收费公园票务管理应按照《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4. 园艺驿站管理与维护
		5. 园艺驿站应具备生态文化宣传、绿化知识培训、园艺技术服务、园艺生活交流等基本功能，且具备满足不少于30人开展生态课堂讲座、园艺手工制作或其它园艺便民服务的场地条件。
		6. 园艺驿站应至少具有2名专职工作人员，其中1名人员应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人员。
		7. 园艺驿站日常管理维护应包括绿植花材布置、驿站保洁、设施设备维护、公益性园林园艺主题活动、讲课培训等，并符合以下规定：
13. 园艺驿站每周对外开放时间应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
14. 园艺驿站内部环境应干净整洁、优雅别致，具有园艺文化氛围，具备一定的园艺知识普及宣传相关设备、设施、书籍、植物等。
15. 义务植树日、湿地日、公园节、园艺推广周和五一、十一等园林行业节日和法定假日应对外开放，并开展相应的公益活动。
16. 园艺驿站活动应根据环境条件、受众群众、季节变换等特点，精心设计、精密组织，力求创新，突出特色。
17. 园艺驿站每年应组织开展不少于20场次的公益性园林、园艺主题活动。原则上应每月安排2场，每场活动不少于20人参加。
18. 定期对园艺驿站工作人员开展园艺技能教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服务和管理水平。
	* 1. 园艺驿站由建设单位负责运营、管理或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运营，各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
		2. 园艺驿站管理运营单位应定期向公园管理部门上报驿站运营工作方案、年度活动计划、年度总结。
		3. 公园管理部门定期对园艺驿站的组织管理、站容站貌、宣传推广、职能发挥、社会评价等内容进行检查考核。对于规定活动次数不达标、主题不符合园艺驿站功能要求或利用园艺驿站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驿站，应限期整改。

附录

公园分类分级服务管理标准一览表

| 公园分类 | 公园分级 | 管理体制 | 绿化养护 | 设施设备维护 | 水体维护 | 卫生保洁 | 安全管理 | 服务运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公园 | 一级 | 应设立独立管理机构；应及时修订或编制公园总体规划方案。 | 实行分区管养维护，精野结合，达到特级水平。 | 制度完善，有专职负责人与团队；每天检查，故障自检发现率≥98%，维修及时。 | 每日2次巡查水面，开放时间随时保持水面清洁；每日巡查池壁、池底。 | 达到“三不外露、六不见、八不乱”标准。 | 每日平均保洁时长≥9小时；厕所以一类保洁为主，非重点游览区域可执行二类保洁标准。 | 门区、巡逻宜24小时值岗；重点门区设2岗，一般门区设1岗；宜设置全园安全监控系统。 | 应设立游客服务中心；应建设全龄友好型公园；应加强公园“一园一品”建设；应完善公园餐饮服务等商业运营及配套设施品质；应为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服务提供保障；应加强游客信息发布，多渠道推送游园信息。 | 举办活动≥50次/年 |
| 二级 | 达到或高于一级水平。 | 制度较完善，有专职负责人；每周检查≥3次，故障自检发现率≥95%，维修较及时。 | 每日巡查水面；每周2次巡查池壁；每周巡查池底。 | 每日平均保洁时长≥8小时；厕所以二类保洁为主，非重点游览区域可执行三类保洁标准。 | 重点门区宜24小时值岗，设1岗；一般门区宜16小时值岗，设1岗；巡逻可16小时值岗。 | 举办活动≥20次/年 |
| 三级 | 达到或高于二级水平。 | 制度基本完善，有专职负责人；4-11月每周检查≥2次，12-翌年3月每周≥1次，故障自检发现率≥90%，维修较及时。 | 保持水面无明显漂浮垃圾；定期巡查池壁、池底。 | 参照“三不外露、六不见、八不乱”标准进行适当放宽。 | 每日平均保洁时长≥6小时；厕所以三类保洁为主，重点游览区域的厕所可以执行二类保洁标准。 | 重点门区可16小时值岗，设1岗；一般门区可8小时值岗，设1岗；巡逻可8小时值岗。 | 举办活动≥5次/年 |
| 社区公园 | 一级 | 可不设独立管理机构，由属地园林绿化专业部门（或相当部门）行使管理权；可由街道、乡镇建立公园群管理机构，实施集中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化经营管理与维护；基础设施老化、服务设施不足、公园品质下降的老旧社区公园应及时编制公园改造提升总体规划，制定实施方案。 | 达到特级水平。 | 制度完善，有专职负责人与团队；每天检查，故障自检发现率≥98%，维修及时。 | 每日2次巡查水面，开放时间随时保持水面清洁；每日巡查池壁、池底。 | 达到“三不外露、六不见、八不乱”标准。 | 每日平均保洁时长≥9小时；厕所以一类保洁为主，非重点游览区域可执行二类保洁标准。 | 门区、巡逻宜24小时值岗；重点门区设2岗，一般门区设1岗。 | 应保证无障碍游览通行；应在活动场地醒目处设置健身器材安全使用说明标识牌，引导游客选择适宜的康体设施；应强化游园秩序管理及文明游园宣传执法，加强噪声管理。 | 举办活动≥30次/年 |
| 二级 | 达到或高于一级水平。 | 制度较完善，有专职负责人；每周检查≥3次，故障自检发现率≥95%，维修较及时。 | 每日巡查水面；每周2次巡查池壁；每周巡查池底。 | 每日平均保洁时长≥8小时；厕所以二类保洁为主，非重点游览区域可执行三类保洁标准。 | 重点门区宜24小时值岗，设1岗；一般门区宜16小时值岗，设1岗；巡逻可16小时值岗。 | 举办活动≥5次/年 |
| 三级 | 达到或高于二级水平。 | 制度基本完善，有专职负责人；4-11月每周检查≥2次，12-翌年3月每周≥1次，故障自检发现率≥90%，维修较及时。 | 保持水面无明显漂浮垃圾；定期巡查池壁、池底。 | 参照“三不外露、六不见、八不乱”标准适当放宽。 | 每日平均保洁时长6小时；厕所以三类保洁为主，重点游览区域的厕所可以执行二类保洁标准。 | 重点门区可16小时值岗，设1岗；一般门区可8小时值岗，设1岗；巡逻可8小时值岗。 | 举办活动≥2次/年 |
| 四级 | 达到二级水平。 | 有制度及相应记录；4-11月每周检查≥1次，12-翌年3月每2周≥1次，故障自检发现率≥90% 。 | 保持重点水面无明显漂浮垃圾；定期巡查池壁、池底 | 每日平均保洁时长4小时；厕所以三类保洁为主，重点游览区域的厕所可以执行二类保洁标准。 | 巡逻可8小时值岗；门区岗保安可并入日常巡逻保安管理。 |  |
| 历史名园 | 一级 | 应设立独立管理机构，加强与公园管理涉及的文物、文旅等部门的联动协调；应及时编制公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五年发展规划，编制文物及整体保护、服务运营、智慧建设等相关专项规划。 | 实行分区管养维护，精野结合，达到特级水平。 | 制度完善，有专职负责人与团队；每天检查，故障自检发现率≥98%，维修及时。 | 每日2次巡查水面，开放时间随时保持水面清洁；每日巡查池壁、池底。 | 达到“三不外露、六不见、八不乱”标准。 | 每日平均保洁时长≥9小时；厕所以一类保洁为主，非重点游览区域可执行二类保洁标准。 | 实行封闭式管理，门区、巡逻宜24小时值岗；宜设置全园安全监控系统。 | 应设立游客服务中心；应配备完善的解说导览系统及专业讲解人员，提供多种导览讲解服务；应开发具有公园文化内涵和鲜明主题特色的多样化文创产品；应建立历史名园基础信息数据库。 | 举办活动≥30次/年 |
| 专类公园 | 一级 | 应设立独立管理机构；规模较小、不具备条件设立独立管理机构的专类公园，应由属地园林绿化专业部门（或相当部门）行使管理权；应及时修订或编制公园总体规划方案。 | 实行分区管养维护，精野结合，达到特级水平。 | 制度完善，有专职负责人与团队；每天检查，故障自检发现率≥98%，维修及时。 | 每日2次巡查水面，开放时间随时保持水面清洁；每日巡查池壁、池底。 | 达到“三不外露、六不见、八不乱”标准。 | 每日平均保洁时长≥9小时； 厕所以一类保洁为主，非重点游览区域可执行二类保洁标准。 | 门区、巡逻宜24小时值岗；重点门区设2岗，一般门区设1岗。 | 应加强特色文化品牌塑造，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应开发具有公园文化内涵和鲜明主题特色的多样化文创产品。 | 举办活动≥5次/年 |
| 二级 | 达到或高于一级水平 | 制度较完善，有专职负责人；每周检查≥3次，故障自检发现率≥95%，维修较及时。 | 每日巡查水面；每周2次巡查池壁；每周巡查池底。 | 每日平均保洁时长≥8小时；厕所以二类保洁为主，非重点游览区域可执行三类保洁标准。 | 重点门区宜24小时值岗，设1岗；一般门区宜16小时值岗，设1岗；巡逻可16小时值岗。 | 举办活动≥2次/年 |
| 三级 | 达到或高于二级水平 | 制度基本完善，有专职负责人；4-11月每周检查≥2次，12-翌年3月每周≥1次，故障自检发现率≥90%，维修较及时。 | 保持水面无明显漂浮垃圾；定期巡查池壁、池底。 | 参照“三不外露、六不见、八不乱”标准适当放宽。 | 每日平均保洁时长6小时；厕所以三类保洁为主，重点游览区域的厕所可以执行二类保洁标准。 | 重点门区可16小时值岗，设1岗；一般门区可8小时值岗，设1岗；巡逻可8小时值岗。 | 举办活动≥2次/年 |
| 四级 | 达到二级水平。 | 有制度及相应记录；4-11月每周检查≥1次，12-翌年3月每2周≥1次，故障自检发现率≥90% 。 | 保持重点水面无明显漂浮垃圾。定期巡查池壁、池底 | 每日平均保洁时长4小时；厕所以三类保洁为主，重点游览区域的厕所可以执行二类保洁标准。 | 巡逻可8小时值岗；门区岗保安可并入日常巡逻保安管理。 |  |
| 游园 | 一级 | 由属地园林绿化专业部门（或相当部门）行使管理权，可由街道、乡镇建立公园群管理机构实施集中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化经营管理与维护；可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进行综合管理。 | 达到特级水平。 | 制度完善，有专职负责人与团队；每天检查，故障自检发现率≥98%，维修及时。 | 每日2次巡查水面，开放时间随时保持水面清洁；每日巡查池壁、池底。 | 达到“三不外露、六不见、八不乱”标准。 | 每日平均保洁时长≥9小时； 厕所以一类保洁为主，非重点游览区域可执行二类保洁标准。 | 门区、巡逻宜24小时值岗；重点门区设2岗，一般门区设1岗。 | 保证无障碍游览通行。 |
| 二级 | 达到或高于一级水平 | 制度较完善，有专职负责人；每周检查≥3次，故障自检发现率≥95%，维修较及时 | 每日巡查水面；每周2次巡查池壁；每周巡查池底； | 每日平均保洁时长≥8小时；厕所以二类保洁为主，非重点游览区域可执行三类保洁标准。 | 重点门区宜24小时值岗，设1岗；一般门区宜16小时值岗，设1岗；巡逻可16小时值岗。 |
| 三级 | 达到或高于二级水平 | 制度基本完善，有专职负责人；4-11月每周检查≥2次，12-翌年3月每周≥1次，故障自检发现率≥90%，维修较及时。 | 保持水面无明显漂浮垃圾；定期巡查池壁、池底。 | 参照“三不外露、六不见、八不乱”标准适当放宽。 | 每日平均保洁时长6小时；厕所以三类保洁为主，重点游览区域的厕所可以执行二类保洁标准 | 重点门区可16小时值岗，设1岗；一般门区可8小时值岗，设1岗；巡逻可8小时值岗。 |
| 四级 | 达到二级水平 | 有制度及相应记录；4-11月每周检查≥1次，12-翌年3月每2周≥1次，故障自检发现率≥90% 。 | 保持重点水面无明显漂浮垃圾。定期巡查池壁、池底。 | 每日平均保洁时长4小时；厕所以三类保洁为主，重点游览区域的厕所可以执行二类保洁标准。 | 巡逻可8小时值岗；门区岗保安可并入日常巡逻保安管理。 |
| 生态公园 | 一级 | 按照城市公园进行管理的，应设立独立管理机构；其他生态公园未设立独立管理机构的，由属地园林绿化专业部门（或相当部门）行使管理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化经营管理。 | 实行分区管养维护，精野结合，宜达到特级水平。 | 制度完善，有专职负责人与团队；每天检查，故障自检发现率≥98%，维修及时。 | 每日2次巡查水面，开放时间随时保持水面清洁；每日巡查池壁、池底。 | 达到“三不外露、六不见、八不乱”标准。 | 每日平均保洁时长≥9小时；厕所以一类保洁为主，非重点游览区域可执行二类保洁标准。 | 门区、巡逻宜24小时值岗；重点门区设2岗，一般门区设1岗。 | 郊野公园及滨河森林公园可开展自然教育、文化创意、垂钓、骑马、露营、小动物互动喂养等体验性休闲娱乐项目；在不影响游览秩序的情况下，应允许自行车入园或租借使用；大型公园应具有电瓶车运营项目，满足游客接驳服务；有条件的公园可划定一定范围作为宠物专区，在规定范围内允许牵绳遛宠物；乡村公园可利用公园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乡村文化娱乐活动，活动期间加强安全管理，责任到位。 |
| 二级 | 实行分区管养维护，精野结合，宜达到或高于一级水平。 | 制度较完善，有专职负责人；每周检查≥3次，故障自检发现率≥95%，维修较及时。 | 每日巡查水面；每周2次巡查池壁；每周巡查池底。 | 每日平均保洁时长≥8小时；厕所以二类保洁为主，非重点游览区域可执行三类保洁标准。 | 重点门区宜24小时值岗，设1岗；一般门区宜16小时值岗，设1岗；巡逻可16小时值岗； |
| 三级 | 实行分区管养维护，精野结合，宜达到或高于二级水平。 | 制度基本完善，有专职负责人；4-11月每周检查≥2次，12-翌年3月每周≥1次，故障自检发现率≥90%，维修较及时。 | 保持水面无明显漂浮垃圾；定期巡查池壁、池底。 | 参照“三不外露、六不见、八不乱”标准适当放宽。 | 每日平均保洁时长6小时；厕所以三类保洁为主，重点游览区域的厕所可以执行二类保洁标准。 | 重点门区可16小时值岗，设1岗；一般门区可8小时值岗，设1岗；巡逻可8小时值岗。 |
| 四级 | 实行分区管养维护，精野结合，宜参照二级水平。 | 有制度及相应记录；4-11月每周检查≥1次，12-翌年3月每2周≥1次，故障自检发现率≥90% 。 | 保持重点水面无明显漂浮垃圾；定期巡查池壁、池底。 | 每日平均保洁时长4小时；厕所以三类保洁为主，重点游览区域的厕所可以执行二类保洁标准。 | 巡逻可8小时值岗；门区岗保安可并入日常巡逻保安管理。 |
| 自然类公园 | 未定级，参考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 | 应设立独立管理机构；应及时修订或编制公园总体规划方案。 | 实行分区管养维护，精野结合；应保证天然林及人工林林相完整，合理进行林分结构调整，营造自然景观。 | 制度完善，有专职负责人与团队；及时检查与维修。 | 定期巡查水面、池壁、池底，保持水面清洁。 | 达到“三不外露、六不见、八不乱”标准。 | 应加强公园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卫制度和紧急救援机制，保证各类设施设备安全完好，运行正常；危险地段应有明显标识，防护设施齐备，高峰期或特殊地段应有专人看守；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应设立游客服务中心；应提供导览讲解服务，导游员持证上岗；应通过景区、公园门户网站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相关游园信息；应提供满足游客需求的餐饮、纪念品售卖、交通接驳等服务运营项目，保证产品及服务品质；应加强通讯网络建设，保证游客与外界联络通畅。 |